

照顧每個社區的兒童:波士頓分區法典中關於全市托兒分區 條文修正案

波士頓規劃與發展局(BPDA)正在提議對《波士頓分區法典》**修訂分區條文**,以使我們在波士頓所有社區 為最年輕的居民設立托兒設施變得更容易!瞭解波士頓規劃與發展局提出的**四項關鍵修改**,以及它們將如 何影響我們城市的托兒服務:

四項關鍵修改

- (1) 將「日托」改為「托兒」—目前,《分區法典》中使用「日托中心」和「家庭日間托兒所」等詞語,但是這些詞語與麻塞諸塞州早期教育和照護部(MA EEC)對托兒設施的說法並不一致。反之,他們使用「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所」,並在分區法典中更新了相關的定義。本條文修正案將更新《分區法典》第 2 條中的這些詞語和定義,以便更好地與 MA EEC 的定義保持一致,並確定 MA EEC 是負責托兒服務的州立機構。
- (2) 每個社區都有托兒服務 在波士頓的許多地方禁止設立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所,或是必須滿足某些條件才能獲得分區上訴委員會的批准。本條文修正案將使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所可在波士頓的所有社區設立。這將消除在最需要的地區建立新的托兒中心和家庭托兒所時與分區上訴程序相關的額外費用和障礙。
- (3) 托兒所不限於建築物一樓 在波士頓的某些地區,托兒所只能設在建築物的一樓或地下室。這與 MA EEC 的規定不符,該規定稱托兒中心可以建在一樓或以上樓層。本修正案將取消禁止托兒所設於一樓以上的當地規定,以及其他關於托兒所可佔用物業面積的障礙。
- (4) 取消最低停車位規定 波士頓許多社區要求托兒所根據其規模提供停車位。這項要求對於開發托兒所是一個昂貴的障礙,也不符合市政府減少對私家車依賴的目標。本修正案將**取消對托兒所停車位的最低要求,**這將有助於托兒所只提供其員工和服務家庭所需的停車位。

重要提示 — 托兒所仍將受到監管!

儘管 BPDA 正在改變允許托兒所設立的地點,但是托兒所仍然必須遵守州政府有關安全和服務的規定。BPDA 對分區法典的修改不會取代州政府的規定。反之,這些修改將幫助人們更容易找到這些法規,同時也鼓勵在波士頓各地建立急需的托兒所。

理解這些修改的一些重要術語!

托兒中心 — 任何獲得麻塞諸塞州早期教育和照護部頒發執照的設施,其中七(7)歲以下的兒童(或十六(16)歲以下的兒童,如果他們有特別需求)白天在家庭外得到照顧。



家庭托兒所 — 由麻塞諸塞州早期教育和照護部頒發執照的托兒所,可以在現有的住宅或住宅物業內經營。

納入日托設施(IDF)—1989年首次通過的一項法規,目前已在波士頓市中心的14個分區生效。它要求超過一定面積的開發專案必須在場內或場外建立托兒設施,或向全市基金捐款,以支持托兒所計畫開發。

分區條文修正案 — 對《分區法典》部分內容的一項或一系列修改,一旦獲得批准,即成為城市土地使用和開發的一套新規則。

如果您對這些變更有任何疑問或回饋,請聯繫 Abdul-Razak Zachariah: <u>abdul-razak.zachariah@boston.gov</u>,或在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的徵求公眾意見期間在我們的<u>回饋調</u>查中分享您的想法!